林少春在全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走深走实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陈春艳）7月14日，全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林少春讲话，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理论武装的重中之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林少春充分肯定了前一阶段党史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效，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林少春要求，要精心安排、周密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从党的百年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中深刻认识到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伟大建党精神、“九个必须”、伟大号召的实践要求，努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优异答卷。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要求，充分挖掘利用党在建党之初就在蒙古族群众中传播马克思主义、培养共产主义先进分子，产生了包括乌兰夫同志在内的第一批共产党人，党运用马克思主义成功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以及“齐心协力建包钢”“三千孤儿入内蒙”等身边红色教育资源。要持续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在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维护各民族大团结、增强“五个认同”等重大问题上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

林少春强调，要认真落实中央第一指导组督导反馈意见，着力推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强化分类指导，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不断把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推进。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续写宏伟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阿拉善盟引发强烈反响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本报阿拉善7月14日电 （记者 刘宏章）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阿拉善盟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中引发强烈反响。该盟广大党员干部掀起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大家纷纷表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继续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续写宏伟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内涵深刻、高屋建瓴，在洞察历史中揭示规律，在把握时代发展中昭示未来，进一步加深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理解，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崇高信仰。今后我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始终做到政治方向不偏、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同时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中心环节，自觉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勇往直前的使命担当和扎实有效的工作举措，为推动阿拉善右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阿拉善右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杨少春说。

“观看大会盛况直播，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备受鼓舞和鞭策。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和生态环保卫士，既要珍惜艰苦拼搏换来的成绩，更要肩负起新的使命担当，我将勇当生态文明建设的忠实践行者，在大漠深处苦干实干，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荣获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的阿拉善生态环境监测站党支部书记、站长王芳说。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了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展望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内涵丰富、振奋人心，为今后的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以‘美好化工、美好生活、美好未来’为目标，着力做好化工制造业这篇文章，为努力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贡献力量。”阿拉善高新区、乌兰布和示范区党工委书记孔德贵说。

阿左旗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王哈达表示：“作为一名有30年党龄的民警，我的工作和百姓距离最近，今后将以更大的热情和使命担当，投入到为民服务中，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每一件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小事、实事，做好群众‘贴心人’，当好平安‘守护人’，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民警的初心使命。”

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额济纳胡杨林管理局局长张海明说：“作为一名基层林草工作者，我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立足旗情实际，拼搏奉献，坚决守住生态保护底线，统筹开展治沙治水以及沙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建设好祖国北疆重要生态屏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重温入党誓词

7月14日，内蒙古日报社的党员干部在内蒙古展览馆“党日活动”主题教育厅重温入党誓词。当日，内蒙古日报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47名党员干部参观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

本报记者 王晓博 杜磊 摄

全区政法英模座谈会暨内蒙古政法系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召开

林少春讲话 衡晓帆主持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李晗 安寅东 见习记者 杨柳）7月14日，全区政法英模座谈会暨内蒙古政法系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呼和浩特召开。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衡晓帆主持会议，并宣读了《关于表彰政法系统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对宝音德力格尔、刘安、王爱林、白静、苏妮5名政法系统英雄模范和98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林少春代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对本次获得表彰的政法系统英雄模范和先进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他勉励大家要继续勇当先锋、做好表率，在推进政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林少春指出，弘扬英模精神作为贯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始终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新时代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召开这次政法英模座谈会，就是要在全区政法战线大力弘扬英模精神，以英模精神激励和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奋进新征程、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林少春强调，全区各级政法机关要全力做好英模选树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要综合运用新闻媒体和政法宣传矩阵，以最鲜活、最接地气、最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政法英模故事，持续打造更多的内蒙古政法好声音、好品牌、好形象，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要关心爱护政法英模，坚持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结合起来，深入实施爱警暖警工程，完善选树机制和激励措施，切实让英模安身、安心、安业，激励广大英模作出更大成绩。全区政法干警要以英模为榜样，及时把学习英模、崇尚英模、争当英模的热情转化为履职担当的激情和动力，扎实推动政法教育整顿取得新成效，大力拓展平安建设的广度和深度，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在新征程上奋力推动政法工作开新局、谋新篇。

报告会上，5位英雄模范用真挚的情感、朴实的语言，依次讲述了自己及所在团队的先进事迹，获得了台下观众的热烈掌声。

呼和浩特市出台新政广纳天下英才

本报呼和浩特7月14日讯 （记者 刘洋）7月14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已正式印发，广纳天下英才，吸引各类人才来呼施展才华、创业发展。

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包括：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支持建立事业发展平台，支持企业引才育才，支持总部企业、上市企业发展，吸引大学生在呼就业创业，吸引家乡人才回呼创新创业，建立引进人才“直通车”机制，提供全方位住房保障，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全方位服务，为驻呼机构及人才提供服务。

该政策给出最强资金支持和奖励：符合条件的创业人才可申请最高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于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经认定可申请最高600万元担保贷款。毕业5年内大学生创办创新企业，经评审最高给予20万元无偿资助。支持大学生在呼就业，对全市特色优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工作一年后给予博士研究生5万元、硕士研究生2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招聘应届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招聘1人给予企业2000元奖励。

为确保这些政策落地，呼和浩特市人社、公安、科技等部门将配套实施办法和操作细则，全力解决各类人才在呼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我区启动大学生参军入伍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7月14日讯 （记者 刘志贤）近日，“青春梦 报国情”内蒙古大学生参军入伍首场宣传活动在内蒙古师范大学举行。

活动深入解读了目前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直招士官等相关政策，并就大学生们关注的退役后复学升学、学费代偿、就业等政策问题进行解答和详细介绍。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积极参军入伍，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

首场活动邀请了3位退役复学的大学生代表，分享他们如何怀揣从军报国理想，暂别校园、投身军营参军入伍的经历及收获。本次活动也是2021年内蒙古大学生生涯教育第一课“一校一品、一校一课”系列活动第三场，全区5000余名高校在校生通过线下线上收听收看。

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十六次常委会议召开

■上接第1版

李秀领强调，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要求，紧密结合内蒙古实际，继续深化对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认知和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在建平台、布哨点、汇信息、强研判、早预警，加强医防融合、部门协同、平战一体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为完善我区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蓝峰、杨跃辉、赵海平、王文瑞、阿古拉围绕协商议题发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和呼和浩特海关负责同志就我区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作专题介绍并与委员开展互动交流。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作人事事项说明。

传承伟大建党精神 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在建设现代化新征程上展现更大担当

■上接第1版 带领新中国从落后时代到赶上时代、引领时代。在建党100周年的特殊时刻，总书记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征程上，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认清我国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认清前进道路上的机遇挑战、认清肩负的历史使命，以万丈豪情和凌云壮志启航新征程、谱写新篇章，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一代人、无愧新时代的历史功绩。

二要始终坚守忠诚之心，从百年大党的历史经验中激发“铁心跟党走、九死而不悔”的坚定决心。百年党史证明，保证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是我们党能够成为百年大党、创造世纪伟业的关键所在。百年来，党和人民的事业造就和选择了一代又一代坚强领导核心，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更加自觉地忠于党、忠于党的事业，更加自觉地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更加自觉地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要始终坚守赤子之心，从百年大党的一贯立场中激发“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最大初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是贯穿我们党百年奋斗史的一条红线。百年历史进程都是党为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开展的伟大斗争，都是“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真实写照，都是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的生动诠释。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守一心为民的情怀，常思利民之计，常想富民之策，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站稳依靠人民的立场，始终牢记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认真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磅礴力量；必须崇尚造福人民的公德，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诠释共产党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情怀。

四要始终坚守进取之心，从百年大党的精神谱系中激发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不变恒心。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首次提出伟大建党精神，强调“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这一伟大精神，凝结着百年奋斗的伟大品格，砥砺着百年奋斗的初心使命，昭示着百年奋斗的未有穷期，我们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必须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坚持把对党忠诚、为党尽职作为根本政治担当，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坚持干事创业、拼搏奉献，树牢正确政绩观，绝不脱离实际硬干，更不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切实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努力在民族复兴的伟业中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

五要始终坚守赶考之心，从百年大党的光明前景中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雄心。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总结出“九个必须”的历史经验，这既是我们党历经百年依然风华正茂的基因密码，更是指引全党奋进新征程的科学行动指南。从内蒙古来讲，总书记为我们量身定制的战略定位、行动纲领是我们的神圣使命、工作宝典。新征程上，我们将坚决响应习近平总书记伟大号召，认真对标“九个必须”重要要求，把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走好“一条新路子”作为根本行动遵循，每一项工作都以总书记重要嘱托为基点，每一项举措都以总书记重要论述为依据、每一项成效都以总书记重要要求为标准，切实把“两个维护”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方方面面；我们将自觉把工作放到“国之大者”中去定位、放到“两个大局”中去谋划，在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下，按照“走在前、作表率”要求，全力营造更加优良的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社会生态、自然生态，团结一致向前看、撸起袖子加油干，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攻坚克难、苦干实干，努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党和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350或0471-665974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专职副主任任职名单

（2021年7月14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艳茹任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

王常青任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港澳台侨联络和外事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张波任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免职名单

（2021年7月14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免去李洪才同志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专职副主任免职名单

（2021年7月14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任职年龄原因，免去云治厚同志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职务。

因已晋升一级巡视员职级，根据工作需要，免去尹立峰同志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免去白云松同志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池建义、白劼夫同志辞去委员的决定

（2021年7月14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职务变动，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3号）相关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同意池建义、白劼夫同志辞去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郑俊等4人委员资格的决定

（2021年7月14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3号）相关规定，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撤销郑俊、刘楷、谷淑湘、刘晓明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资格。